

证券代码：839592

证券简称：中航科电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

### 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安徽中航科电恒星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航科电”）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600 万元，占股 80%；陆莉莉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股 20%。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拟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收购陆莉莉持有的安徽中航科电全部 2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安徽中航科电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与陆莉莉共同出资设立安徽中航科电，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600 万元，占股 80%；陆莉莉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 万，占股 20%，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收购陆莉莉持有安徽中航科电全部 20%的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近 12 个月内，公司无其他收购股权类资产事项。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

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15,497,996.43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26,903,336.28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107,748,998.22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63,451,668.14 元。本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0 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2 月 15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中航科电恒星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自然人情形

交易对手方姓名：陆莉莉

交易对手方性别：女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健康西路富丽花园四区 8 幢 301 室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公司与陆莉莉共同出资设立安徽中航科电，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600 万元，占股 80%；陆莉莉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 万，占股 20%，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 三、交易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中航科电恒星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汉王路以南、一元大道以东、云溪路以西、鸿济环保以北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 日

注册地址：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汉王路以南、一元大道以东、云溪路以西、鸿

济环保以北。

经营范围：生产机箱、机柜、钣金加工产品、工业互联网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信息及电子信息设备、通信设备；软、硬件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安徽中航科电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投入经营。

本次交易前，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册	币种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00 万元	0 万元	80%
陆莉莉	人民币	400 万元	0 万元	20%

本次交易后，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册	币种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 万元	0 万元	100%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因陆莉莉的认缴出资未实际缴纳，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 0 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收购陆莉莉持有的安徽中航科电 20%股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的日期。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徽中航科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产业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起到积极的作用。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